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9月3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

年10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与颍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告编号:2018-09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子公司100%股权。

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颍上县管鲍路东路南侧,354国道路北侧,通航大道东侧

4.法定代表人:杨浩
5.与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出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销售、安装;预制构件、混凝土结构部品生产、销售、安装;高端智能立体车库生产、销售、安装、运营管理;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和销售。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与颍上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加

速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
五、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还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发展。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

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充分协商,就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搬迁补偿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城南厂区整体搬迁基本情况
1.搬迁背景
仙居县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特色名县、跨越兴县”的四大发展战略。根据《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政发[2011]21号)及《仙居县工业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拟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将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整体搬迁至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南厂区坐落在上述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属仙居县“十二五”期间拟逐步整体搬迁的规划范围,仙居县人民政府要求公司做好相应的搬迁筹备工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并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搬迁协议已经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4,858,205元,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该笔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本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搬迁使用范围
(1)土地使范围:公司城南厂区座落于仙居县仙药路1号,土地总面积85059平方米,本次政府收回土地面积共59219平方米,收回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仙居国用(2002)字第26-58号、仙居国用(2003)字第26-8号、仙居国用(2003)字第26-317号。具体以仙居县衡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仙衡信[2018]估字第100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准。
(2)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以预付方式支付部分补偿款。
2.搬迁补偿作价依据及金额
(1)土地作价依据:仙居县衡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仙衡信

[2018]估字第100号土地估价报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以预付方式支付部分补偿款,具体以今后评估报告为准。
(2)补偿金额:本次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4,858,205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补偿款50,858,205元,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款预支付34,000,000元。
3.补偿费付款时间
补偿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
4.公司已通过生效的各类认证证书、搬迁设备补偿、拆除建(构)物奖励在本次补偿范围内,上述奖励、各类补偿与本次预支付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不足的差额,待公司搬迁完毕拆除建(构)筑、平整场地后一并补偿。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承接城南厂区搬迁的是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土建、罐区、动力房设备安装已经完成,一期生产线与公用系统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基本完成,各动力工艺管道已基本完成水试验收,各产品将继续进入试生产阶段。第一期搬迁补偿协议的签订落实,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搬迁工作。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企业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搬迁补偿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
3、仙居县衡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仙衡信[2018]估字第100号土地估价报告》;
4、补偿款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吴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鉴于吴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

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锋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高报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吴锋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11月3日)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吴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公司需重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选举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20年11月3日)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
1.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推荐人应在2018年10月11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个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获公司董事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与当选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间;
10.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范。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及有关规定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9)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超过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9.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8年10月1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锦纯
2.电话:0755-21383902
3.传真:0755-21383902
4.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5.邮编:5181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